

#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轉讓申請書

市場名稱：_____公有零售市場	攤(鋪)位編號：_____號攤(鋪)位。
申請事由：攤(鋪)位轉讓	
申請轉讓理由： 讓與人(原使用人)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局申請使用上列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擬依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攤(鋪)位轉讓予_____ (新使用人)。	
檢附下列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轉讓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原使用人、新使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 三、新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(下列二擇一檢附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最近2個月記事欄不省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記事欄不省略戶口名簿影本(加蓋新使用人私章、註明提供日期及”影本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攤(鋪)位原使用行政契約書/臨時攤位使用約定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已檢附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市場自治組織無欠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檢附現場攤位照片兩張：1. 近照包含商品陳列及原使用人 2. 包含整齊線之全景照。	
原使用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<small>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</small>	(簽名及蓋章) 連絡電話：
新使用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<small>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</small>	(簽名及蓋章) 連絡電話：
此致 臺中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(管理室) 轉陳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備註：本申請書及轉讓書應親自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請翻次頁。



## 原使用人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轉讓使用

## 新使用人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轉讓使用



# 攤（鋪）位轉讓書

原使用人\_\_\_\_\_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申請使  
用臺中市\_\_\_\_\_公有零售市場第\_\_\_\_\_號鋪 攤 臨時攤  
位，現因\_\_\_\_\_不能繼續經營，願將該攤(鋪)位使用權轉讓  
與\_\_\_\_\_君(新使用人)，並依據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 
轉讓辦法」申請轉讓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原使用人

姓 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新使用人

姓 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 行政契約及使用約定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使用本市\_\_\_\_\_公有零

售市場第\_\_\_\_\_號鋪 攤 臨時攤 位，現因不慎將使用行政契

約書/使用約定書遺失，無法檢附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 未共同生活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今為辦理臺中市政府\_\_\_\_\_市場鋪  
攤 臨時攤 位新申請使用轉讓變更名義，願依規定切結  
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配偶\_\_\_\_\_因故  
分戶，與配偶分戶後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2. 其他（請述明）：本人因\_\_\_\_\_（關  
係）與\_\_\_\_\_（姓名）。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  
助。

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上所述及所提供  
之文件資料，倘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  
所要求之資料者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  
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本人自願停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  
配合臺中市政府收回攤（鋪）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後果  
自行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